

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2100005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2100005 号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明利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绿明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绿明利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绿明利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武汉绿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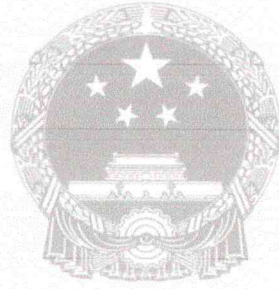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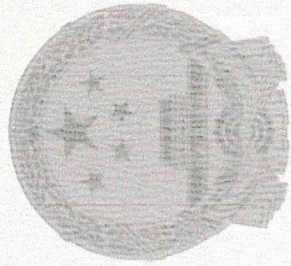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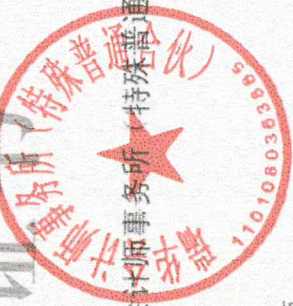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计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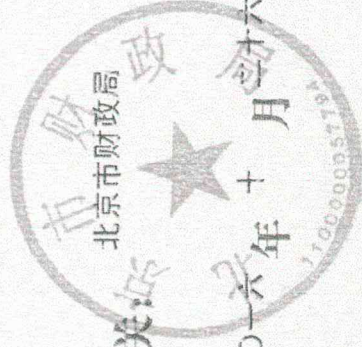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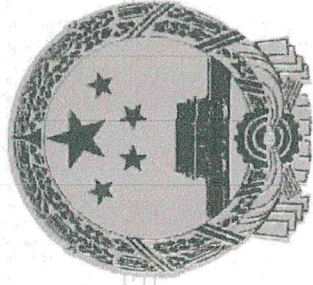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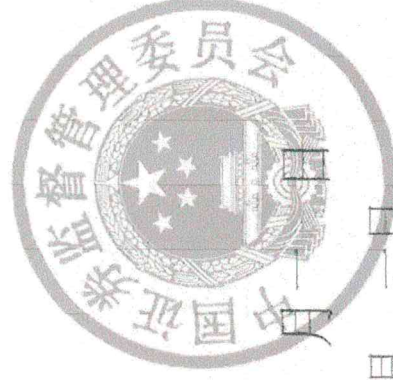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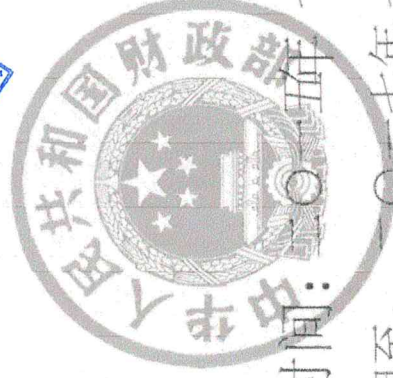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已通过

吴云权 120000701211



姓名 吴云权
Sex 男
1969-09-17
Date of birth 1969-09-17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420104196909170439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6909170439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2013年9月3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湖北分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155471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胡焱玲

女

1969-07-29

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身份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5 日

胡焱玲 420101554714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